

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臺北市政府以府法三字第二六五七七二號令發布施行，復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九八四七五號令修正發布，至今實施已逾十三年。本案屬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業經本市議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通過，實質上屬自治條例之位階，為求名實相符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目前本市六十至六十四歲獨立戶之低收入戶老人共 **二二一**人，僅佔六十歲以上獨立戶低收入戶老人(共計三〇〇八人)之百分之 **七點三四**。為妥適分配社會資源，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入院資格之年齡由年滿六十歲調整為六十五歲。另為因應實際老人保護安置作業，爰明定其安置流程及資格。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生活自理能力之定義及明定生活自理能力評估量表訂定之程序。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入院；如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為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以條列式明定申請時應繳交文件，並簡化繳交文件及申請文件欠缺之補正規定。又明定依

優先順序及名額出缺情形通知進住。另放寬體檢表出具單位之規定，不侷限於公立機構，但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

(五)新增條文第七條增訂申請人辦理進住手續之時間限制。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院民得自願申請出院。並修正出院原因，增訂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每年累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且無正當事由者、經本院評議委員會決議記過累計達三次者，及修正第五款增訂法院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出院之規定。對於提供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應追繳其在院安養費用與已領取之零用金及相關給與之代金之規定。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之規定。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為維護院民團體生活品質與權益，由浩然敬老院訂定團體生活規範及評議制度。

(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之施行，刪除有關院民喪葬之規定。

(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浩然敬老院定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四二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